

注册编号：C0002083252202107301031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财险意外险附加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险相关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1）事故或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见释义2）满后罹患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以保单约定为准）接受门（急）诊（见释义3）治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治疗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4）范围内可报销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工作单位、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每日门诊急诊次数以一次为限。

保险人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或累计就诊次数为限，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累计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或被保险人就诊次数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累计就诊次数时（以先到者为准），本附加险合同责任终止。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接受门（急）诊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恐怖袭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五)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5），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比赛、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生存训练等；
- (六)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七)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八)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 6）；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或在等待期后确诊，但在等待期内已接受与确诊疾病直接相关的检验检查的；
- (九) 医疗事故、医疗过错和职业病；
- (十)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保胎、产前产后检查、非意外原因导致的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
- (十一) 被保险人接受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形、美容手术、变性手术、以减重为目的的手术；
- (十二)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及相关检查，以及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十三) 被保险人接受扁桃体手术、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
- (十四) 被保险人接受疝（疝气）、性功能障碍、椎间盘突出或膨出、关节紊乱（综合征）、骨质增生、骨质疏松的治疗；
- (十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六)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见释义 8）；
- (十七) 被保险人接受预防、保健、康复治疗的费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事故，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9）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

义 10) 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累计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年度累计就诊次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门(急)诊医疗费用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不保证续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 11)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检查检验报告、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释义

1.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

3. 门(急)诊: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至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进行治疗。

4.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本保险合同所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5.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

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以下是一些常见高风险运动的释义:

潜水:指借助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各种水域的水面下进行的活动。

漂流:指利用橡皮艇、竹筏等无动力装置,在水流中顺流而下的一种水上活动。

跳伞:是指跳伞人员乘飞机、气球等航空器或其他器械升至高空后跳下,或者从陡峭的山顶、高地上跳下,借助降落伞等工具着陆的一项活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生存训练:是指在远离居民点的山区、丛林、荒漠、高原、孤岛等野外环境中,在不完全依靠外部提供生存、生活的物质条件下,依靠个人、集体的努力保存生命、维持健康生活能力的训练。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摔跤:指两个人徒手相搏,按一定的规则,以各种方法摔倒对手的活动。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赛马:指比赛骑马速度的运动项目或活动。

赛车:指比赛车辆速度的运动项目或活动。

6. 既往症: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症状指被保险人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体征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7.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0.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2.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